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9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9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22)

大事记

2024年8月……………(23)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统一刊号:

XXX-XXXXXX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 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完善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曲靖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保障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成体系完整、资源均衡、定位明确、服务融合、齐抓共管、优质高效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达到每10万常住人口不少于5人，护士数量达到900人，开放床位达到6000张。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达5.5%，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80%以上、面访率达85%以上、

体检率达80%以上。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达100%，学校心理健康课程开设率达100%。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1. 完善优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布局。全市精神卫生医疗资源的设置以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不低于10张，每10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5人等主要指标科学合理布局。建立市级精神专科医院为龙头，县级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民营精神专科医院为补充的四级医疗服务网络，

形成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连续型诊疗、康复和管理服务。

2. 推动市级精神医学高质量发展。支持上海同济大学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等高水平精神专科医院与市三院建立常态化医疗技术协作关系，加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加强市三院“领头雁”功能，着力提升精神专科领域医疗、教学、科研等综合能力，提供精神专科重大、疑难复杂疾病和危急重症诊疗服务；牵头推动专科联盟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市、区）扩容，逐步缩小区域间服务能力差异，减少跨区域就医。市级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增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临床诊疗全过程；支持曲靖市中医医院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建设。支持市三院在保证基本医疗的前提下，开设特需医疗服务，满足不同患者个性化需求。

3. 筑牢县域精神卫生防治网。综合考虑县域内精神医疗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等因素，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区域内精神专科医疗资源，健全县域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建设1所独立的公立精神专科医院，不具备独立建设条件的地区，选择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科并合理确定病房床位数，开展全日制门诊规范诊疗，提供住院治疗服务。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能力，健全首诊筛查和随访服务制度，二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实现重精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提高健康管理和随访服务质量。

4. 鼓励社会办精神专科医院有序发展。支

持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的精神专科医院。引导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有序发展，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提高社会整体信任度。社会办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必须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

（二）全面提升精神专科服务能力

5. 加强精神专科建设。以提升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持续推进精神疾病专科建设，改善精神专科软硬件条件，重点增强疑难危重患者的诊疗能力。加强精神亚专科建设，重点加强老年、孕产妇、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以及严重精神障碍、进食障碍、睡眠障碍、物质依赖、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特殊领域的亚专科建设与发展，提升精神专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

6.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辖区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4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依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在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以上。发展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教师、在校学生等群体深入社区、农村、学校等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指导等志愿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以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视频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和公益宣传。

7. 推进多学科联合治疗模式（MDT）。鼓励精神专科医院针对疑难复杂疾病开设多学科诊疗服务，吸纳康复、中医、药学等团队参与，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鼓励综合医院创新多学科诊疗模式，将精神专科纳入统筹管

理，以“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躯体疾病治疗的同时提供心理康复治疗。加强综合医院非精神科医务人员精神、心理专业知识技能培训，促进患者心理、身体康复。

8. 推广精神专科适宜医疗技术。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积极引进精神疾病领域先进治疗技术，丰富治疗手段，提升治疗水平，改善疾病预后。发挥中医药防治精神疾病的优势，推广中医药心理调摄特色技术方法。加快推进“互联网+”、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服务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便捷患者就医，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探索接近社会生活环境的开放病房、康养病房建设管理模式。

9. 加强质控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建设，充分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精神疾病质量控制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推动精神疾病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发挥市级精神卫生医疗、护理2个质控中心指导和管理作用，建设和完善县级质控分中心，逐步建立市、县两级质控体系，促进质控中心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提高精神疾病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三）优化就医服务环境

10. 落实精神专科医院设置标准。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曲靖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要求，依法、有序、适度推进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布局和建设运行。严禁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坚决避免无序扩张、重复建设。设置精神专科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床位数量比例、精神科病区、床位和活动场地面积应当符合所属级别类别医院的基本标准，其中：一级机构每床至少配备0.4名卫生技术人员（至少3名精神科医师），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病人室外活动的场地平均每床不少于2平方米；二级机构每床至少配备0.44

名卫生技术人员（至少1名副主任医师），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病人室外活动的场地平均每床不少于3平方米。

11. 推动依法规范执业。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日常联合执法及联合“双随机”等工作机制。严查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虚假住院、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等骗保行为；整治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等违规诊疗行为；打击医师出租、出借执业证书，医疗机构超范围诊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活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组织体系，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

12. 强化平安医院建设。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安全保卫基础设施设备投入，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者20张病床1名保安人员的标准配备安保力量；加强技防系统建设，建立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院内公共区域、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在院内重点部位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与辖区派出所建立快速高效响应警医联动机制，提高预警防范和现场处置能力；严格守护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防止危险性住院患者自行离开医院，不以任何理由降低出院标准；加强精神患者人文关怀，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平安医院建设，发挥专业优势，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对情绪不稳定精神患者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加强医患沟通，建立畅通投诉渠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定期对医患矛盾进行摸排，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公安机关按照治安防控总体要求，对精神专科医院周边治安秩序清理整治。

13. 改善医疗服务体验。优化门诊流程布局，

推行“一医一患一诊室”门急诊服务，保护患者隐私；持续改善病房环境卫生，落实净味措施，做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配备便民设备设施；在病区设置独立的活动室、休闲区，为精神患者提供良好的社交空间。在病区外设置活动场所，组织住院患者开展娱乐、竞赛、运动等系列康复活动。改善住院患者的饮食服务，提供多样化、营养均衡的饮食，满足不同患者的饮食需求。推进医务社工和医院志愿者服务，积极组织志愿者为患者提供减压疏导、病房探访、康复护理、陪诊送检、引路导诊、维持秩序等服务。

（四）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14. 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开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行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加强源头预防，注重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成因的研究分析，及时识别青少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缓解青少年在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方面的压力，降低青少年群体心理疾病发生率。各级各类学校全部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堂；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全覆盖，健全心理辅导制度。依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站或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阵地，定期面向区域内学校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完善心理健康干预机制，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心理辅导机构等建立协同机制，畅通转介就医通道，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就医治疗闭环管理链条，防范学生因心理问题引发个体极端事件。

15. 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推动建立亲属、教师、社工、邻居、志愿者、社会组织等与留守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民政部门指导儿童督导主任对留守儿童一月一联系、一季一走访，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儿童，依托国家儿童福利信息系统进行分类管理；学校要对留守儿童心理变化

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就诊的留守儿童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加强医校联动，健全心理问题学生愈后复学机制。

16. 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建设老年心理关爱点，县域内至少建设1个老年心理关爱点，推动社区对老年人心理健康疏导工作。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抑郁症状和焦虑症状筛查，筛查率不低于80%；对诊断为轻度认知障碍的老人，由基层医生组织开展常态化认知训练，预防和减少老年痴呆的发生；对确诊老年痴呆的患者，由医务人员对家属和照料者开展培训，提高干预率，改善生活品质；对于经心理测评有抑郁情绪的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和及时转诊。

（五）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17. 健全完善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完善“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作”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机制。政法委、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曲靖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保障条例》《曲靖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八条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经开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乡镇（街道）的督导，确保服务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18. 落实基层治理动态服务患者责任。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实施动态分级分类管理，依托乡镇（街道）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关爱帮扶小组等，通过排查发现、信息交换、诊断评估、联合随访等方式，实时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在（失）库等情况，动态开展评估，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级分色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包保管理责任，确保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19. 扩大社区康复服务供给。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残联、卫生健康、财政等单位建立健全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为前提、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模式。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最大限度地帮助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患者回归社会。各类精神专科医院应设立康复科室，为患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治疗。

（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20.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各级政府要将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社会发展重点与急需人才培养范畴。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解决精神科医师短缺问题。支持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办精神医学、康复治疗学、医学心理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各地要加大精神科转岗医师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执业（助理）医师及时加注精神卫生执业范围，到2025年底全市精神科转岗培训合格医师100%加注精神科执业范围。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通过完成规定培训，合格后加注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并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范围内通用。

21. 配齐配强基层精防人员。加强专职精防人员队伍建设，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具有精神科执业范围的专职精防医生，每个村（社区）卫生室至少配置1名专（兼）职精防人员。各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要完善精防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基层精防人员对精神障碍识别、危险性评估、随访技巧、信息报告和交换、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业务培训。落实乡村医生补助，稳定基层精防队伍。

22. 组建心理救援应急队伍。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对重大灾害、

重大疫情等事件的心理危机救援应急队伍，形成梯次配置和人员储备。市级心理援助医疗队主要由三级精神专科医院的精神、心理等专业骨干人员组成，按照不少于10人的规模组建；县级心理援助医疗队由辖区医院、基层卫生机构中遴选具有精神、心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按照不低于5人的规模组建。通过强化应急演练、物资储备，进一步提升队伍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

23. 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将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在职在编人员财政补助纳入每年度同级财政预算，补助水平不低于在职在编人员档案工资总额的80%。对高层次人才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医疗机构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待遇倾斜和岗位补助，在内部分配中统筹作为重点岗位予以倾斜，并根据精神卫生岗位设置情况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加强组织实施

市政府统筹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健全完善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直各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单位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加强业务培训，加快推进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县（市、区）、经开区不制定配套文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抓好组织实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主动就医意识。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健全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优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市级精神医学高质量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3		筑牢县域精神卫生防治网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4		鼓励社会办精神专科医院有序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5	全面提升精神专科服务能力	加强精神专科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6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配合
7		推进多学科联合治疗模式(MDT)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推广精神专科适宜医疗技术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9		加强质控中心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0	优化就医服务环境	落实精神专科医院设置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依法规范执业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平安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配合
13		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4	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15		关心关爱留守儿童	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16		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	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健全完善综合服务管理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基层治理动态服务患者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扩大社区康复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20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配齐配强基层精防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22		组建心理救援应急队伍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配合
23		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加强 慢性病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健康曲靖建设，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云南省区域医疗康养中心的实施意见》（曲发〔2023〕14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曲政办发〔2023〕29号）要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慢性病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持续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坚持以基层

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构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慢性病管理服务模式，有效降低慢性病发病率、致残率、死亡率，不断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二、目标任务

围绕“防、筛、治、管、康”5个环节，建立新型慢性疾病综合防控和早诊早治管理体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疾病防治能力和质量进一步改善，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慢性病规范诊疗、有序就医取得积极成效。努力实现全人

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致残和死亡，人民群众慢性病相关健康素养显著提升。到2025年，慢性病有效管理率达100%，全市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导致的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县域内诊治率达92%，下转率逐年提高6.5%左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预期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疾病的负担。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统一高效的曲靖大数据平台

1. 建设健康曲靖大数据中心。整合医疗、公卫、医保等信息数据，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到2025年底建成全市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一人一档”。打通电子健康档案和医疗信息系统壁垒，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各级医疗机构就诊信息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共享。加强居民健康大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和高效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2. 建设曲靖市慢性病管理服务系统。与云南省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充分对接，建立健全慢性病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合作协同体系，慢性病管理体系满足慢病管理标准化路径，对全市所有慢性病患者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增加慢性病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强化院外管理，加强“辨证施治”个性化管理方案制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二）实施健康筛查监测行动

3. 全民健康巡诊筛查。采取摸底筛查与日常动态监测相结合的筛查机制，2024年内由各县（市、区）县域医疗集团负责，开展慢病筛查进社区活动，以乡镇卫生院（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建立完善全市居民健

康档案，摸清全市慢性病患者底数，纳入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医疗机构动态筛查。所有医疗机构开展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35岁以上人群测血糖，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做到早诊早治，及时提供干预指导。优化35岁以上居民体检项目，引导体检项目向血脂、血红蛋白、眼底检查等扩增。各医疗机构对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心血管病、脑卒中、慢阻肺、慢性肾病筛查年龄范围内的人群筛查完成率达100%。提高所有医务人员对重点慢性病人群的识别意识，将慢病健康管理 with 日常医疗服务结合起来，主动获取群众健康基础信息，动态更新居民健康档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重点人群专项筛查。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每年对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免费体检。推进实施肺癌等重点疾病攻坚行动，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开展肺癌、乳腺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确保到2025年，宣威市、富源县肺癌高发地（以行政村为单位）常住人口首次参加肺癌筛查率达50%以上，肺癌早诊率和规范化治疗率达到80%以上，早诊早治肺癌患者5年生存率达到45%以上。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工健康管理，重点对六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的煤矿、建筑、纺织、炼钢等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一次健康体检。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网格化有效管理行动

6. 构建“4+2+N”重点慢性病管理机制。将

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4种发病率高、并发症严重、有致残致死风险的慢性疾病，居民健康危害较大、医疗和医保资源消耗较大的慢阻肺、慢性肾病，以及各县（市、区）患者外流较严重的恶性肿瘤病种纳入监测范围，建立“4+2+N”重点慢性病管理机制。结合疾病共性与特性，建立全市统一的监测指标，提高慢性病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建立“红、黄、绿”慢性病分类管理。根据并发症、合并症的多少和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对纳入“4+2+N”管理的慢性病人员设置“红、黄、绿”三色标识。“绿”标为无靶器官损害，无并发症；“黄”标为出现靶器官损害，或出现并发症；“红”标为出现危急症等情况。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诊断分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职责，结合慢性病患者的日常健康状况和就医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清单、计划和联系卡，加强对三色标识人员的风险评估和日常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有效管理

由市级医院牵头建立全市慢性病管理中心，制定全市慢性病防治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强化政策咨询、标准规范制定、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负责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培训，培训合格率达100%，加强慢病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做好重症患者的诊疗，降低区域内慢性病合并严重并发症患者转危急重症致残、致死率及重大疾病外转率。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市级医院设公共卫生部，制定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指标，完善责任清单，把预防融入临床诊疗全过程。疾控部门负责慢病流行病学调

查与研究，分析慢性病危险因素和流行趋势、疾病负担和发展趋势等。制定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措施，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级疾控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由县域医疗集团负责，整合疾控及医疗机构资源，成立县域慢性病管理分中心，做好乡镇（街道）慢性病管理、考核、培训等，实现县域内慢性病管理、治疗同质化。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慢性肾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确诊、治疗和病例报告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慢性病管理工作部，扩增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至少应包括1名医生、1名护士和1名公卫人员，原则上每个团队签约服务对象控制在500人以内。负责健康随访管理、就医指导和转诊协助、健康监测和评估等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做好居民健康体检、健康教育、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区域内所有慢性病患者的随访、跟踪督导服药和复查。对纳入管理的“绿”标患者每季度随访1次，“黄”标患者2个月随访1次，“红”标患者连续随访、跟踪服务，并做好及时上转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市县乡规范化诊治行动

9. 补齐基层慢性病诊疗服务能力短板。推进“百县工程”，提升35个以上薄弱专科服务能力，启动县级重症监护、肿瘤防治、麻醉疼痛诊疗、微创介入和慢病管理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2025年宣威、陆良、罗平、会泽、师宗、富源6个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完成“五大中心”建

设。在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遴选建成3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和65个云南省基层标准化慢性病区，全面提升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诊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建立三级慢性病门诊规范治。在市、县、乡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规范化诊治门诊，实现处方、诊疗一体化。中心城区统一规划，按照“15分钟生活圈”要求布局设置，县域医疗集团统筹安排，各乡镇（街道）至少建1个慢性病门诊。提供针对慢性病认定、备案、问诊、用药指导、健康教育的专业诊疗服务，做好三色标识患者的规范化诊断、治疗。采取专家轮流坐诊，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专业慢性病管理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逐级转诊双向转诊连续治。建立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挂联帮扶、协同服务机制，按双向选择和属地兜底原则，针对“红、黄、绿”三色管理慢性病人群，建立高效的线上线下会诊、上下转诊机制，打通绿色转诊通道。市级慢性病管理中心、县级慢性病管理分中心要为挂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约患者开设绿色通道，应预留至少20%的门诊号源优先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慢性病管理的居民提供上转预约服务。县级及以上医院对患者规范化治疗后，经治疗稳定、符合下转标准的患者，按程序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打造慢性病健康管理专家团队专业治。依托慢性病管理中心、分中心建设，针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脑卒中、肾脏疾病、恶性肿瘤等组建市、县两级慢性病管理专家库，遴选首席专家。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门

诊出诊、巡诊，指导和支撑家庭医生团队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对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市级专家到各县（市、区）开展专科门诊诊疗服务每月不少于1天，县级专家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门诊诊疗服务每月不少于2天。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药物保障有效治。卫健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4+2+N”慢性病常用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常用目录”），由市级医疗机构和县域医疗集团对慢性病医保目录内、外药品统一保障，落实县域医疗集团建立统一的药品采购、供应和配备使用的主体责任，实现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与县级医院同质化。保障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医疗机构储备常用目录药品品种不低于90%。根据患者诊疗需要，鼓励优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具4周内的长期处方，病情稳定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通过电子处方流转，参保患者可自主选择就近的“双通道”零售药店购买谈判药品，让购买药品更加便捷。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中西医结合特色治。依托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立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区域中医慢性病诊疗能力。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不少于3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宣威市中医医院建成急诊科、肿瘤科2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适宜技术，所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适宜技术。发挥中医治未病传统优势，对疾病的早期发现、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慢性病的院外管理以及对生命全周期的综合管理。慢性病、特殊病门诊的传

统中药饮片处方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90%，鼓励使用中医药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康复养老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5. 完善慢性病康复机构建设。依托云南省区域医疗中心云南省第二康复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构建“医疗+康复+康养+养老”的服务模式，推动医康养护融合发展。2024年，全市9所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7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老年医学科；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设立康复科，床位不低于30张，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有效的康复诊疗服务，承接三级医疗机构下转的急性期患者后续康复工作。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康复医生，到2025年，遴选建设不少于50个中医馆和康复科，提供下转病人康复诊疗服务，推进“康复回基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建设基层康养示范点。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旅游企业开展合作，组建医疗养老和旅游联合体，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期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立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养老机构现有资源，改造提升一批医养、康养服务设施，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优质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支持有相关资质的医师通过多点执业的方式，在医养、康养机构开展慢病预防、中医调理养生、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康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畴。选取“麒沾马”、罗平县等旅居养老产业发展有基础、旅游资源富集的县（市、区）建设旅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慢性病有效预防行动

17. 建设慢性病预防支持性环境。持续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营造健康生活氛围，围绕定期健康监测、健康教育参与，落实工间操、职工体检等制度，通过“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村”“健康乡镇”“健康学校”等营造支持性环境，引导强化健康理念、增长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推广全民健康促进。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充实爱卫办力量，牵头负责全市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强化部门协作，统筹卫健、工会、妇联、教体、宣传等部门资源，组建市、县、乡健康宣传团，开展慢病健康宣讲进社区（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将慢病健康宣传列为每年4月份“爱国卫生月”活动重点工作，并结合“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脑卒中日”等开展“慢性病主题宣传日”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提高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引导群众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建设体医融合基层健康体验示范点。依托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整合教体健康体质监测项目，推动优质普惠公共健康服务下基层、进社区，重点在功能复合集成、人群较集中的社区推广和优先建设（改造）嵌入式体医结合健康体验馆，添置必要的健康评估监测设备，免费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和慢性病筛查一站式健康服务。2024年底，各县（市、区）各建成3个健康体验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加快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以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带动全市慢性病防控水平梯次提升。2024年，实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2025年，沾益、马龙顺利通过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把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县城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将慢性病管理工作纳入市对县综合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将慢性病管理成效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统筹市、县、乡、村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开展全市慢性病管理工作，要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在市、县卫健部门成立慢病管理中心，加快慢性病门诊建设，制定慢性病管理标准、路径及门诊用药目录等，加快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医保部门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障支撑作用，严格落实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切实将职能职责落实到位。

（二）强化经费保障。在不低于省级规定的最低成本补偿标准基础上，统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向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倾斜，重点用于慢性病健康管理的补偿。各县（市、区）可在县域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资金中，按照服务慢性病人数量，将按人头打包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统筹安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经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慢病健康管理工作人员绩效考评应不低于平均水平。

（三）强化医保政策支持。规范全市门诊慢性病待遇保障及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用药保障制度，经过慢性病动态筛查，符合办理慢性病门诊的病种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应纳尽纳、应享尽享。“一站式”申报认定、即时结算，提高农村地区服务可及性，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就医购药需求。充分发挥省联采办职能，将慢性病门诊用药目录中的品种纳入集采范围，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患者用药负担。积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并探索将因脑卒中等导致重度失能患者纳入长护险保障范围。

（四）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要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市、县专家团队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诊的时间，按天计入职称评定基层工作时间。将慢性病群体健康管理质量和效果、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群众满意度等纳入对县域医疗集团、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绩效评价管理中。探索建立日常绩效评价的常态化机制，动态评估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两级慢性病健康管理覆盖和管理效果情况，强化日常评价和年终评价相结合，巩固线下、线上结合开展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效率。年度慢性病管理考核优秀的，统筹安排下年度打包付费资金分配。

附件：曲靖市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管理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曲靖市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管理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建里统一高效的健康曲靖大数据平台	1. 建设健康曲靖大数据中心 2. 建设曲靖市慢性病管理服务系统	搭建县域内统一的居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全市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一人一档”。 建立健全慢性病的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合作协同体系，慢性病管理体系满足慢性病管理标准化路径，对全市所有慢性病患者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2025年 2025年
二	实施健康筛查监测行动	3. 全民健康巡诊筛查 4. 医疗机构动态筛查	2024年：完成筛查进社区活动，分类完成慢性病信息录入建档： 1.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建档率达70%、规范管理服务率达80%； 2. 冠心病、脑卒中患者建档率达60%、规范管理服务率达70%； 3. 慢阻肺、慢性肾病患者建档率达50%、规范管理服务率达60%。 2025年： 1.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建档率达85%，规范管理服务率达80%； 2. 冠心病、脑卒中患者建档率达80%，规范管理服务率达70%； 3. 慢阻肺、慢性肾病患者建档率达60%，规范管理服务率达70%。 筛查对象：18周岁及以上，筛查完成率100%， 糖尿病筛查对象：35周岁及以上，筛查完成率100%， 高血脂筛查对象：20周岁及以上，筛查完成率100%， 心血管病：35-70周岁，筛查完成率100%， 脑卒中：40-70周岁，筛查完成率100%， 慢阻肺：40周岁及以上，筛查完成率100%， 慢性肾病：35周岁及以上，筛查完成率100%； 2. 优化35岁以上居民体检项目，引导体检项目向血脂、血红蛋白、眼底检查等扩增； 3. 对高血压、糖尿病、高血糖、高血脂、心脑血管病、脑卒中、慢阻肺、慢性肾病筛查年龄范围内的人群筛查完成率100%； 4. 动态更新居民健康档案。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实施健康筛查监测行动	5. 重点人群专项筛查	1. 每年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免费体检； 2. 宣威市、富源县：首次肺癌筛查率 2024 年达 40% 以上，2025 年达 50% 以上，早诊率和规范化治疗率达到 80% 以上，早诊早治肺癌患者 5 年生存率达到 45% 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三	实施网格化有效管理行动	6. 构建“4+2+N”重点慢性病管理机制	“4+2+N”重点慢性病管理机制。结合疾病共性与特性，建立全市统一的监测指标，提高慢性病管理效能。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建立“红、黄、绿”慢性病分类管理	1. 乡村两级纳入慢性病管理的病人 100% 按“红、黄、绿”标识分色管理； 2. 结合慢性病患者日常健康状况和就医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清单、计划和联系卡，加强对三色标识人员的风险评估和日常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实施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有效管理	1. 市级医院组建完慢病管理中心； 2. 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培训，培训合格率达 100%； 3. 市级医院设立公共卫生部，负责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指标制定，完善责任清单； 4. 开展慢性病流行病学调查与研究； 5. 制定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措施，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024 年： 1. 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陆良县、沾益区县域医疗集团总医院成立慢病管理分中心； 2. 慢性病县域内就诊率达 92% 以上，慢性病县域内住院率达 67% 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25 年： 麒麟区、马龙区、罗平县、师宗县县域医疗集团总医院成立慢病管理分中心，全市 9 个县（市、区）100% 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实施市、县、乡规范化诊疗行动	9. 补齐基层慢性病诊疗服务能力短板	1. 提升35个以上薄弱专科服务能力； 2. 启动县级重症监护、肿瘤防治、麻醉疼痛诊疗、微创介入和慢病管理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 3. 遴选建成3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 4. 遴选建成65个云南省基层标准化慢性病区。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 建立三级慢性病门诊规范化	1. 在市、县、乡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规范化诊疗门诊，实现处方、诊疗一体化； 2. 中心城区统一规划，按照“15分钟生活圈”要求布局设置； 3. 县域医疗集团统筹安排各乡镇（街道）至少建1个慢性病门诊，提供专家轮流坐诊提供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四	实施市、县、乡规范化诊疗行动	11. 落实逐级转诊双向转诊连续治	1. 建立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挂联帮扶、协同服务机制，按双向选择和属地兜底原则，针对三色管理慢性病人群，建立高效的线上线下会诊、上下转诊机制，打通“绿色”转诊通道； 2. 预留至少20%的门诊号源优先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慢性病管理的居民提供上转预约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12. 打造慢性病健康管理专家团队专业治	1. 遴选首席专家。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门诊出诊、巡诊，指导和支撑家庭医生团队开展慢性病健康管理，对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2. 市级专家到各县（市、区）开展专科门诊诊疗服务每月不少于1天； 3. 县级专家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门诊诊疗服务每月不少于2天。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四	实施市、县、乡规范化诊疗行动	13. 药物保障有效治	1. 建立慢性病常用药品目录，市级医疗机构和县域医疗集团对慢性病医保目录内、外药品统一保障； 2. 医疗机构储备常用目录药品品种不低于90%； 3. 鼓励优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具长期处方。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参保患者自主选择就近的“双通道”零售药店购买谈判药品。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实施健康筛查监测行动	14. 中西医结合特色治	<p>2024年：</p> <p>1. 争取建设2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p> <p>2. 建设市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p> <p>3. 市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区域治未病、康复、老年健康管理等中医健康服务中心。</p> <p>2025年：</p> <p>1. 实施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罗平、陆良2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新增1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晋升级为三级中医医院，打造一批县域中医药诊疗中心；</p> <p>2. 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适宜技术，所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适宜技术。</p>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	实施康复养老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5. 完善慢性病康复机构建设 16. 建设基层康养示范点	<p>2024年：全市9所县级综合医院和7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设立康复科，床位不低于30张。</p> <p>2025年：遴选建设不少于50个中医馆和康复科，提供下转病人康复治疗服务。</p> <p>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覆盖率达100%。</p> <p>2025年：争取罗平县板桥镇创建为旅居康养示范乡镇。</p>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实施慢性病有效预防行动	17. 建设慢性病预防支持性环境	2025年：完成省级下达指标完成“健康家庭”“健康企业”等支持性环境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8. 推广全民健康促进	1. 组建市、县、乡健康宣传团，开展慢性病健康宣讲进社区（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 2. 将慢性病健康宣传列为每年4月份“爱国卫生月”活动重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
		19. 建设体医融合基层健康体验示范点	2024年：各县（市、区）各建成3个健康体验馆。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 加快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	2024年：实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 2025年：沾益、马龙顺利通过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 规划建设与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4〕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曲靖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2〕52号）等精神，现就加强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与信息资源共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规划建设气象探测设施

（一）气象探测设施。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观测功能的仪器、装备以及探测大气中气象变化的天气雷达、垂直观测系统等。鼓励市直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设置或加密气象探

测设施。

（二）统筹规划站网建设。市气象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将各部门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政府整体投资渠道，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各部门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主管机构统筹规划和监督协调。各部门要履行本部门主管责任，确保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符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统一规划，更好发挥气象观测效力和建设效益。

（三）及时备案通报。各部门新建、调整、撤销气象探测设施要在1个月内将站点区站号、设备型号、生产厂商、地理信息、探测要素、数据格式、数据宏（设备ID）、建站时间、传输方式、业务运行规程等有关信息报送市气象局备案。市气象局负责登记信息作为统计依据，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气象探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探测产品名录。各部门对外合作布设气象设施或使用进口气象探测设施，应符合安全有关要求，并向市气象局备案；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执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四) 统一设备标准。各部门设置的气象探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将气象设施使用许可列入招标限定条件。市气象局组织协调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按规定对气象台站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建成投入业务运行后，各部门要依据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计量检定。

二、建立健全气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一) 建立数据汇交机制。各部门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共享气象观测数据。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推动形成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信息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市气象局协调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

(二)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部门间气象探测信息共享各方需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并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

(三) 建立数据研究机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发挥气象信息趋利避害作用。积极推进灾害和相关探测信息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部门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能力。

(四)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气象主管机构通过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牵头协调各部门普查气象探测设施现状，规划建设气象探测设施，共建气象探测信息共享平台，规范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实施气象探测设施和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开展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共谋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气象设施及数据安全

(一) 严格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各级气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二) 依法维护气象探测数据安全。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要求，规范气象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和汇交。

(三) 加大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联合应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林草、住房城乡建设、广电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气象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气象标准、规范、规程，重要气象设施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征求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本区域内有无违规从事气象探测及汇交、获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等活动，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无违规建设气象站点，以及为教学、科学研究、科普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等是否依法依规备案等。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受理方式等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特别是涉外非法气象探测活动信息的收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4〕10号

金智林 任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2024年8月

8月2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九次集中学习。李先祥主持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曲靖实践提供有力金融支撑。龚加武、侯海峰、吴静、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参加学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参加学习。

李先祥调研银发经济发展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抢抓机遇、多措并举加快发展银发经济，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杨庆东、兰发文、何飞、刘乔红，麒麟区、沾益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调研。

8月4日 杨斌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全市防汛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时刻绷紧思想之弦、责任之弦、行动之弦，落实落细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马国庆、杨庆东、刘本芳参加。

8月5日 李先祥到宣威市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调要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变化，坚持把发展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治本之策，多措并举抓实就业帮扶，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侯海峰、刘乔红，宣威市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曲靖市召开全市防汛救灾、安全生产、安保信访维稳工作会议。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兰发文传达国家防总在防汛抗洪救灾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8月6日 全市农村供水保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两个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召开。兰发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8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侯海峰、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防汛减灾救灾等工作。侯海峰、吴静、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王明琼、许云华应邀列席会议。

云南省硅光伏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揭牌仪式在曲靖晶澳举行。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马文会，曲靖市侯海峰出席揭牌仪式并揭牌。

曲靖市命案防控“6+2”专项行动调度会召开。王文生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从华主持会议。

8月9日 曲靖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王文生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从华主持会议。

8月10日 曲靖市首届“七夕”集体婚礼系列活动在麒麟区珠江源广场举行。李金熙、兰发文、罗芳出席活动并为19对新人颁发结婚证。

8月12日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听取市规委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落实情况，研究审议项目规划、土地收储等方案。李先祥主持会议。刘本芳，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委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参加会议。

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救灾工作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底线。会上，兰发文作工作安排，市直有关部门作发言，随机调度了曲靖部分地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主场参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各县（镇、街道）设分会场。

8月14日 李先祥调研督导土地违法问题整改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对人民负责、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坚持最严格的整改标准，严格执法监管，优化服务保障，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刘本芳、刘乔红，麒麟区、陆良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15日 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避暑旅游及旅居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紧抓机遇主动作为，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资源供给、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避暑旅游、银发经济及旅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旅居曲靖”品牌。吴静、刘本芳作工作安排。刘乔红，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兰发文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8月19日 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巡视整改暨政治生态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市委常委班子为标杆，聚焦会议主题，紧密结合思想、职责、工作等实际，检视差距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李先祥主持并讲话，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第一巡视组等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8月20日 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聚焦问题短板精准施策，有力破解难点、有效疏通堵点，全力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龚加武、吴静、刘本芳作工作安排。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驻点招商机构负责人在主场参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8月22日 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经济运行等工作。龚加武、侯海峰、吴静、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李金熙、罗芳应邀列席会议。

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8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回信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龚加武、侯海峰、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22—23日，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委、民盟江西省委会主委辜清率调研组到曲靖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朱党柱参加调研。侯海峰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8月2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杨斌主持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深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曲靖实践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李先祥、马国庆、朱党柱、王文生、龚加武、孙博、王秀江、王中秋、侯海峰、唐开荣、吴静、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市级领导，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集中学习。

8月24日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暨电煤保供电视电话会议在富源县召开，李先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压实责任，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更大力度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更好统筹安全与保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龚加武主持，刘乔红出席，市直有关部门在主会场参会，各产煤县（市、区）设分会场。

8月27日 “投资中国·2024沿边临港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暨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对接会”曲靖洽谈对接活动在昆明举行。李先祥出席活动并讲话。吴静致辞，沾益区、陆良县、曲靖经开区、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作专题推介。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8日 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8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巡视整改等工作。侯海峰、刘本芳、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8月29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十次集中学习。李先祥主持学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改革再出发的重大机遇，谋深谋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重点举措，全力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实践新篇章。龚加武、侯海峰、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刘乔红参加学习。

8月30日 杨斌主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县（市、区）委书记对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相关文稿的意见建议。马国庆、王文生、龚加武、解天云、杨庆东、孙博、王秀江、王中秋、侯海峰、吴静、兰发文、陈从华参加会议。

杨斌主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党外人士对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相关文稿的意见建议。王文生、龚加武、杨庆东、王秀江、王中秋、侯海峰、吴静、兰发文、陈从华、李才永、余志柏参加会议。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主管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曲靖市文昌街78号

邮 编：655000

电 话：（0874）3121219（传真）

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qj.gov.cn/>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扫一扫



支付宝扫一扫